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5號

原告 寬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英牧

被告 天笠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貳萬貳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起至000年0月間向原告購買土耳其玉米澱粉，總計14貨櫃，被告並開立14紙支票以為貨款之交付，原告嗣並均遵期交貨，詎被告所開立之支票竟陸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跳票，迄112年7月31日止，被告累積積欠原告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2,975元之貨款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,622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表示同意，即對原告訴訟聲明及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

三、按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

01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8
02 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
03 求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4 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
05 求被告給付5,622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
06 5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09 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
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，原告此部分聲
11 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
12 此指明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4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
15 敘明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9 法 官 張文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2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25 書記官 劉婉玉